

#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傑出教學教師推薦要點

95 年 9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31 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107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點)，108 年 01 月 10 日校長備查公告  
108 年 0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規章名稱及第 3、4 點)，108 年 09 月 20 日  
校長備查公告

一、本系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效果，獎勵教學傑出之教師，依本校傑出教學獎勵辦法及管理學院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凡品德優良，善盡本校規定之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 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
- (二) 前三學年未曾獲得校級傑出教學獎。
- (三) 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
- (四) 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
- (五) 確實遵守本校有關教學、授課之規定。
- (六) 三學年內教師評鑑皆通過且前一學年教學基本暨進階表現為管理學院前 50%。
- (七)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學意見調查。

三、傑出教學教師之產生分二部分進行票選：

- (一) 第一部分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教師之選票最多可圈選二位教師，超過二位則視為廢票）。
- (二) 第二部分由本系學生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學生之選票最多可圈選二位教師，超過二位則視為廢票）。

四、票數計算方式：

- (一) 教師票選部分，以個別教師之得票數除以全體教師總得票數，所得分數乘以 30%，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二) 學生票選部分，以個別教師之得票數除以全體教師總得票數，所得分數乘以 70%，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三) 以前二款分數加總後最高分者為本系當年度獲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如有二位以上教師同為最高分數時，系主任將就教師評鑑之教學基本暨進階表現分數較高者為優先推薦名單。

五、推薦與甄選程序：

- (一) 本系依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推薦候選人一名，推薦教師應檢送「推薦資料表」及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資料，並於規定時程內將相關資料提送管理學院傑出教學獎推薦小組審議。
- (二) 本系推薦教師之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資料，應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訂定之「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資料製作參考指引」呈現，且含本系學生票選結果。如資料項目不符合規定，且未於期限內送至管理學院，則喪失推薦資格。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傑出教學獎勵辦法及管理學院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管理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